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2020年8月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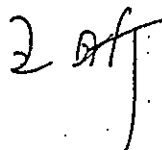


郭海兰

2020年8月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20年8月3日